

# 上海市医学会 ( )

沪医会〔2016〕45号

---

##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卫计医政〔2016〕10号）和“关于临床应用能力评估第三方评价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沪卫计医政〔2016〕2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上海市医学会作为市卫生计生委确定的具备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本市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评估工作。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上海市医学会自2016年6月1日起接受本市各医疗机构限制类医疗技术评估申请。

二、技术评估受理范围：

1. 上海市卫生计生委公布的“上海市限制临床应用医疗技

术”（具体目录详见“沪卫计医政〔2016〕21号”附件二）；

2. 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布的“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具体目录详见“国卫医发〔2015〕71号”附件）；

3. 在本市首次开展的医疗技术；

4. 相关技术的人员增补。

三、医疗机构申请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评估应按要求提交《上海市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评估申请书》和相关文件资料，并确认材料的真实性，包括：

1. 《上海市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评估申请书》；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相关人员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培训证书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

3. 本技术相关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预案；

4. 本技术主要医疗器械或药品注册证书、经营厂商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

5.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申请在本市首次开展的医疗技术还需提交：

6. 国内外有关该项技术研究和使用情况检索报告及技术资料；

7. 医疗机构医学伦理审查报告（附：伦理委员会成员姓名、专业、职务、职称等情况）。

四、技术评估受理地址和联系电话

1. 受理地址：北京西路 1623 号 501 室

2.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00
3. 联系人： 张晨 韩琳 贾怡蓓 蔡静
4. 联系电话： 021-62172882, 021-62565939\*1501
5. E-mail: sma501@163.com

## 五、评估流程

1. 医疗机构从市医学会网站 (<http://www.shsma.org.cn>) 下载并填写《上海市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评估申请书》；
2. 医疗机构将技术评估申请书和相关文件资料提交上海市医学会科技评估部；
3. 市医学会科技评估部组织专家评估，并出具技术评估结论报告书；
4. 医疗机构持技术评估同意结论报告书到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备案申请。

六、原已提交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审核申请但未经审核的医疗技术，以及予以试运行开展现已到期的医疗技术，请各医疗机构按新的医疗技术评估流程重新申报。

七、市医学会科技评估部今年拟对“三级及以上妇科内镜诊疗技术、人工椎间盘置换技术、综合介入诊疗技术和外周血管介入诊疗技术”四项技术进行集中评估，请开展“三级及以上妇科内镜诊疗技术、人工椎间盘置换技术”两项技术的医疗机构根据医院实际开展情况在 6 月 30 日前提交评估申请。“综合介入诊疗技术、外周血管介入诊疗技术”的评估拟在今年下半年进行，受

理时间届时会另行通知。

